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3/L.82
17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尼泊尔*、新西兰*、安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泰国：决议草案

2003/……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02/82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对待全球的人权问题，不偏不倚，无分轻重，一方面必须考虑到各国和地区特殊情况的重要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另一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方面，各国也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它们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

强调在增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区域合作可起到重要作用，

承认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方面，根据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各国政府协商一致确定的速度和优先目标，采取包容的、逐步的、实际的和累积的办法，是十分重要的；

还承认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并且相互加强的，

进一步承认正式和非正式人权教育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承认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独立的国家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在人权领域里作出宝贵的贡献，

欢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第十一次讲习班于 2003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在伊斯兰堡举行，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3/109)和在执行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02/82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强调1998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第六次讲习班所通过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框架》(E/CN.4/1998/50, 附件二)的所有四个领域的相互联系和具有相互加强作用的重要性，这四个领域是人权教育、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加强国家人权能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及实现发展权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战略，并在此方面注意到在贝鲁特第十次讲习班通过的《2002-2004 年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各项进展；

3. 还强调根据本国的条件发展和加强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是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进行人权领域有效和持久的区域合作的最坚实的基础；

4. 赞扬巴基斯坦政府作为第十一次讲习班东道国对在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贡献；

5. 赞同第十一次讲习班关于为便利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区域合作进程而应采取的下一步措施的结论；

6. 欢迎第十一次讲习班举行的深入讨论，回顾了亚太地区过去一年在《亚洲—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框架》确定的四个优先领域中的发展情况；

7. 还欢迎各国在第十一次讲习班上更多、更具体地分享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框架》确定的所有四个优先领域中的执行经验；

8. 注意到独立国家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对第十一次讲习班的贡献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讲习班正式召开的前一天举行一次非政府人士磋商的主动行动；

9. 还注意到在第十一次讲习班上表达的多样的意见，这些意见涉及作为包容的、逐步的、实际的和累积的办法的一部分，如何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为增进和保护人权而开展合作，也涉及如何评价《亚洲—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框架》的执行情况；

10. 重申宜于通过保证有关国家各省地方政府部会、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学术院所和公民社会其他部门广泛参加的程序，拟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评价这些计划，以便从已学到的教训获益；

11.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亚洲—太平洋地区国家独立国家机构的建立，以及它们对区域合作进程作出的重要贡献；

12. 鼓励各国政府推动拟订全盘的、参与性的、有效的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战略，并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之内加速实施这些计划和战略，以在上述十年结束时取得相当大的成就；

13. 确认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良好治理，对于保证所有人权得到保护和对于合理及有效使用发展资源以实现发展权的重要性；

14. 注意到第十一次讲习班，除其他外，讨论了妨碍有效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的所有障碍和进行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努力克服这些障碍的必要性等问题；

15. 鼓励该地区所有国家结合执行《亚洲—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框架》，在国家一级采取具体行动并确保在区域范围内举行讲习班的同时还应采取持久的分区域和国家的活动，以及为政府官员和主要的有关专业群体，视情况如警察、监狱看守人员、教育工作者、法官、律师和议员等实施培训和提高认识的方案；

16.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落实《亚洲—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框架》、加强该地区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而发展伙伴关系的努力；

17. 鼓励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政府考虑，视情况利用联合国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提供的便利，进一步加强本国的人权能力，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对方案给予充分重视；

18. 欢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捐助，并邀请该地区所有国家考虑首次捐助或增加捐助额，特别是响应《2003 年年度捐助呼吁书》中的吁请，提供在技术合作与加强在人权领域内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活动方面的捐助；

19.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收入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第十二次讲习班的结论，以及在落实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20.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 -- -- --